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回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2年6月6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本公司”、“乙方”）与广东梅县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982,185.00元，由铁汉生态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2012年6月动工。截止2013年3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276.62万元。2013年4月，本项目已经完成工程交工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根据合同约定，回购价款的回购期为2年分4期支付，甲方按平均法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回购回购条件：在工程完工三个月后且工程交工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开始向乙方支付回购款。其它各期支付日按第一回购款支付日每期顺延六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广东梅县公路局近期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回购款合计35,453,528.77元（包括投资款2,875万元及利息、投资回报

6,703,528.77 元)。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